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 文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客户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权	17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8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其他	6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13067

致：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华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3年5月11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6月13日下发的《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44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8.07%、99.03% 和 99.17%，集中度高；其中，第一大客户南高齿集团收入占比为 43.73%、34.83%、48.91%，弗兰德集团收入占比为 36.24%、35.27%、27.15%；（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对弗兰德集团的收入先增后减，对南高齿集团的收入持续增加。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毛利额、占比，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分别说明发行人风电装备和注塑机领域客户在相应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背景和历程，结合发行人和客户的行业地位、合作模式、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客户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4）发行人各期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具体部件、金额及占比，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对相同领域客户销售金额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5）向主要客户销售的订单金额分布情况，相同领域的不同客户是否存在差异；（6）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定价原则及价格公允性；（7）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有关问题的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境外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思路、方

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情况；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客户清单，访谈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并取得发行人已走访客户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声明承诺文件；
4. 取得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启信宝、企查查、香港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相关方情况；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控制的情况；
6.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文件；
7.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员工、关键岗位人员（含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流水；
8. 查阅李湘江与南高齿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实施通知》，李湘江收到竞业补偿金的银行流水，李湘江、发行人向南高齿出具的关于提前解除竞业限制的申请文件，以及南高齿出具的《竞业限制协议提前终止通知》，并

就竞业限制协议履行及解除情况访谈李湘江；

9.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涉诉情况。

（二）核查意见

1. 发行人一名员工曾为发行人客户前员工，但不存在竞业纠纷或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李湘江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客户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高齿”）员工，已于2021年10月离职；在南高齿任职期间李湘江领取其发放的工资薪金，离职后至2022年9月领取南高齿发放的竞业补偿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9月至2021年10月，李湘江在南高齿担任工艺工程师。2021年10月29日，李湘江与南高齿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其在任职期间与南高齿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以及南高齿向其出具的《竞业限制协议实施通知》（以下合称“竞业限制协议及实施通知”），南高齿自劳动关系终止之后24个月内按月向其支付3,970元竞业限制补偿金。

2022年3月，李湘江入职发行人，并根据竞业限制协议及实施通知的约定按时向南高齿提供在发行人任职的在职证明及社保缴纳凭证，南高齿知悉上述情况且对李湘江入职发行人未提出任何异议。

2022年6月，南高齿根据李湘江及发行人提交的提前解除竞业限制协议的申请文件，向李湘江出具《竞业限制协议提前终止通知》，确认提前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李湘江自2022年10月31日起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竞业限制补偿金自2022年10月起停止发放，竞业限制补偿金实际支付期间为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

经本所律师访谈李湘江及南高齿，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南高齿与发行人及李湘江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

的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南高齿的工商基本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湘江，李湘江在南高齿任职期间未担任南高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不属于采购部门负责人、关键经办人员等职务，不存在能够对发行人与南高齿之间销售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2.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中信保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承诺文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客户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且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

（2）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控制、任职等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且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到的发行人客户相关自然人名单

（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名单（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比对，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重合情形，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控制发行人客户股权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能够对发行人与发行人客户之间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发行人客户的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员工、前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且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客户相关自然人名单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4）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相关自然人的银行流水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除已披露的南高齿及李湘江外，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一名员工曾为发行人客户前员工并领取工资薪金及竞业补偿金，但不存在竞业纠纷或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除前述情形以及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正常的销售业务外，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2）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构成，采购主要原辅材料为生铁、废钢、树脂、冷铁、球化剂与孕育剂等；（3）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生铁采购量大幅上升、废钢采购量大幅下降，主要系生铁与废钢存在一定替代关系，2022 年度生铁价格下降，相对成本较低；（3）发行人废钢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购的废钢品质优于一般意义上的废钢。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总采购金额，主要及其他原辅材料采购金额、占比。

请发行人说明：（1）供应商的选择方式，各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及其占其同类产品销售的比重，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分布情况；（2）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3）除已披露的主要原材料外，其他材料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占比，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价格公允性；（4）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机制，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主要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报告期内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5）生铁与废钢的替代关系，采用生铁、废钢生产的产品在生产工序、产品类型、品质规格、产品售价、终端客户等方面的差异情况，采用废钢的经济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发行人采购、生产选用、生产投入原材料种类的具体机制，结合生铁与废钢的替代关系、生铁与废钢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分析报告期内生铁与废钢采购量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采购生铁、实际投入废钢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7）生铁与废钢的理论投入配比关系，报告期内同期同类产品二者实际投入比例、变动情况及变动合理性，二者采购、生产的内控有效性；（8）物流运输的主要方式，运输服务供应商的选择方式、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运输定价方法、各期运输费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

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情况；
3.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供应商之间的采购明细及合同，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针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供应商清单，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并取得发行人已走访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声明承诺文件；
5. 取得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主要相关方情况；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控制的情况；
7.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文件；
8.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员工、关键岗位人员（含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流水；

9.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10. 取得陆燕云、王国正、李小琴关于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确认函，并就资金往来情况访谈相关供应商相关方。

（二）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供应商相关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或经营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爱华控制的企业	吊环、吊钩、钢丝绳等	-	-	27.67
2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志俊控制的企业	吊钩、吊带、钢丝绳索具等	-	-	3.69
3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发行人关联方李小琴之子陆浩杰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开箱等外协加工服务	-	16.24	261.62

注 1：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小，且采购商品不是发行人主营产品核心部件，具有可替代性。

注 2：为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与监事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加工服务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外协加工商相关方为公司员工或其亲属，交易金额较小且具有合理背景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向员工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采购加工服务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部分外协加工业务管理及结算模式发生变化所致。出于人员管理、成本控制的考虑，公司对加工业务中的部分费用进行承包结算，并逐步将相关人员整合纳入公司员工体系，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曾为外协加工商经营者或与经营者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加大、规范意识逐步增强，上述情形已得到有效消除。

（1）具体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商相关方为公司员工或其亲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相关方的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泰兴市跃跃机械配件厂	公司员工于跃东曾担任经营者	-	20.90	92.67
2	泰兴市刘焕强机械加工厂	公司员工刘焕强曾担任经营者	-	-	113.50
3	泰兴市伟云机械配件厂	公司员工何绵扬之妻曾担任经营者	-	-	38.42
4	泰兴市毛宁机械加工厂	公司员工何绵扬的亲属曾担任经营者	-	7.60	3.72
5	泰兴市明圣叶机械加工厂	公司员工叶圣明曾担任经营者	-	-	23.63
6	如皋市荣腾机械配件厂	公司员工吴昌荣之妻曾担任经营者	-	11.36	27.15
合计			-	39.86	299.09

发行人向员工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采购金额整体较小，且交易金额呈下降趋势。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员工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不再发生交易。

（2）原因背景

公司打磨等工序对操作人员熟练度要求高且工作强度较大，员工主要由外地

务工人员组成。上述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主要来自四川、山东、贵州等地长期从事相关工序的人员，且在其家乡当地具有较强的劳动资源组织能力，多年来作为主要负责人组建加工班组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同时行使一定管理职能。公司对该等加工班组的管理及结算模式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①公司经营发展前中期，加工费主要由发行人与班组负责人统一结算；鉴于班组成员多为外地务工人员，部分时节流动率较高，为保证班组成员薪酬公平合理、具备市场竞争力，避免因员工流动、出勤不稳定导致公司产品的生产交付受到影响，公司逐步将各加工班组成员纳入公司员工体系，每月按其个人加工产出成果发放工资薪酬；

②由于相关工序涉及的磨光机、磨光片、切割片等设备、耗材使用量较大，若全部由公司购买、员工自行领用整体损耗较高，易造成物资浪费，难以对加工成本进行有效管控。因此，公司要求各班组负责人对物资使用进行统一采购管理，公司每月根据各班组加工产出成果向班组负责人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支付设备耗材款项，以达到管控采购成本的目的。

（3）规范过程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以及采购体系的规范性，公司已对加工业务的结算模式进行调整。公司已于报告期内逐步停止向该等外协加工商采购的情形，而是通过每月考核各班组的加工产出成果、耗材领用情况等指标后向班组负责人发放工资薪酬。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加工商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99.09 万元和 39.86 万元，下降趋势明显。2022 年后，上述交易主体与发行人未再发生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已全部注销。

3. 发行人关联供应商相关方王爱华持有发行人股份，入股价格公允且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供应商相关方王爱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36% 股份，系 2022 年 8 月作为财务投资人与其他外部投资者共同增资入股，入股价格与同期入股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入股价格公允，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权”之“（一）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以及“（四）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相关回复内容。

经查验，王爱华入股发行人以来，王爱华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王爱华不存在利用股东身份对发行人采购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但不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1）亲属间往来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陆燕云、王国正、李小琴的银行流水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陆燕云、王国正与王爱华之间，李小琴与陆浩杰之间存在基于亲属关系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关联方	供应商相关方	亲属关系	资金往来情况
陆燕云	王爱华	陆燕云配偶胞妹	2022 年 2 月，王爱华向陆燕云转账 5 万元，由陆燕云代为向老人支付赡养费用
王国正	王爱华	兄妹	2022 年 3 月，王国正为按时足额向发行人履行出资义务，向其胞妹王爱华借款合计 34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权”之“（二）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相关回复内容
李小琴	陆浩杰	母子	报告期内，李小琴、陆浩杰存在家庭内部资金往来

经查验，上述资金往来系相关主体之间基于亲属关系发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其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朋友间往来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李小琴的银行流水，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李小琴与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方之间存在基于朋友间周转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关联方	供应商相关方	资金往来情况
李小琴	江阴市亚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华磊	报告期前，华磊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向李小琴借款 38 万元，于 2020 年度归还完毕

发行人关联方	供应商相关方	资金往来情况
	江苏顺鑫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股东李海静	2021年5月，李海静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向李小琴借款40万元，于同月归还完毕

根据李小琴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供应商相关方，上述资金往来系相关主体之间基于熟识关系发生的借还款行为，不存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其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5.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承诺文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王爱华作为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方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

（2）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控制、任职等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将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到的发行人供应商相关自然人名单（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名单（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比对，除前述已披露的王爱华、王志俊、陆浩杰与发行人供应商的关系外，发行人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重合情形，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控制发行人供应商股权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能够对发行人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3）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的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员工、前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供应商相关自然人名单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除已披露的发行人部分员工曾与发行人外协加工商存在关系外，发行人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或与发行人员工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4）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相关自然人的银行流水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除已披露的陆燕云、王国正、李小琴与供应商相关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

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相关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关联供应商相关方作为财务投资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入股价格公允且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方存在基于亲属或熟识关系的资金往来，但不存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其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除前述情形以及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正常的采购业务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权

5.1 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 8 月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和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入股价格存在差异；（2）2022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王荣正的兄长王国正增资发行人部分款项来源于王荣正的胞妹王爱华提供的借款；（3）2022 年 8 月王建平入股发行人后又于 2022 年 10 月向祥禾涌骏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4）2022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签署《股东协议》，其中包含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2022 年 12 月各方签署了《<股东协议>之部分条款解除协议》，其中包含自动恢复效力条款；（5）发行人直接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股东层面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股份代持及清理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同期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王建平的具体情况和入股资金来源，其与祥禾涌骏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短期内即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4）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入股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而《股东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条件、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等，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

是否符合监管要求；（5）股份代持的原因，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各期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一次性计入费用或摊销期限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对未来年度损益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5）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3）（5）（6）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同期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 （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 （4）查阅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包括决定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东会决议、员工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合伙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出资凭证等。

2. 核查意见

（1）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

经查验，发行人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如下：

入股时间及入股方式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价格	定价方式及依据
2022.08 第一次增资	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	5.00 元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 2022 年 5 月末每股净资产 3.47 元/注册资本，结合激励对象出资能力经协商后确定
	无锡华创盈	8.00 元 /1 元注册资本	
2022.08 第二次增资	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联德投资、海南允杰、王建平、王爱华、泰伯一期、无锡点石	22.22 元 /1 元注册资本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协商按照整体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确定，估值系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全年净利润 21,606.39 万元为基础，按照 16.20 倍市盈率确定
2022.10 股权转让	祥禾涌骏	22.22 元 /1 元注册资本	

（2）同期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时，股东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与无锡华创盈同期入股但价格存在差异。经查验，本次增资背景系发行人对员工和实际控制人同时进行股权激励。鉴于参与激励的员工在出资能力、接受程度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差距，为加大对员工的激励效果，故发行人对员工与实际控制人参与股权激励进行差异化定价，员工持股平台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的入股价格为 5 元/1 元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无锡华创盈的入股价格为 8 元/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入股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为发行人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分享公司的价值增值与财富积累，公司对部分重要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员工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享有相关收益。

本次入股的无锡华创盈为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作为无锡华创盈的合伙人，在无锡华创盈向发行人增资后增加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的持股方式，进一步优化持股结构，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差异化定价充分考虑了实际控制人及员工的出资能力、激励效果等实际情况，既实现了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亦有利于发行人股权结构更加合理，且上述平台增资事项均已依据当期股权公允价值对股份支付费用

进行了确认。因此，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与无锡华创盈同期入股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3）查阅王国正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取得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关于借款情况的确认函；

（4）取得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2. 核查意见

（1）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

锡华有限原为自然人股东王荣正、王国正直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注册资本规模较小，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同时优化自然人股东持股结构，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3 月分两步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并将自然人股东 100%直接持股调整为实际控制人部分直接持股、部分间接持股的多元持股结构。

王国正作为原股东，始终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在本次持股结构调整过程中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于 2022 年 3 月新增认缴出资金额 661.50 万元。因本次新增认缴出资金额较高且需按时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王国正当时以自有资金出资尚存在一定缺口，经与其胞妹王爱华协商一致，王爱华于 2022 年 3 月合计向王国正提供 340 万元借款，以确保王国正能够足额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2）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王国正、王爱华的银行流水以及借款的资金凭证，二人出具的关于借款情况的说明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国正尚未向王爱华偿还借款，双方均确认该笔借款是发生在两人之间真实、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基于近亲属间的信任关系，双方未就借款事宜签署书面借款协议，王国正计划于五年内偿还借款本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分红、理财收益、股票以及其他资产处置变现等合法资金。

经查验，除王国正持有发行人股份外，2022 年 8 月，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王爱华作为财务投资人以增资方式参与对发行人的投资，入股价格为 22.22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来源为其本人合法自有资金。经查验，王爱华本次入股价格、入股条件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具有公允性。

根据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关于借款情况的说明确认函以及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国正、王爱华，王国正、王爱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本人各自真实持有，王国正为按时足额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向其胞妹王爱华借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两人之间仅存在资金借贷关系，不存在王爱华委托王国正代为向发行人出资等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国正为按时足额缴纳增资款向其胞妹王爱华借款事宜真实、合法、有效，双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王建平的具体情况和入股资金来源，其与祥禾涌骏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短期内即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

股东；

（3）查阅王建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入股发行人及转让退出情况、出资来源、与祥禾涌骏的关联关系情况访谈王建平；

（4）查阅祥禾涌骏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同意以受让股权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决议文件；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祥禾涌骏的基本信息及对外投资情况，核查王建平与祥禾涌骏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查阅王建平向发行人出资的相关资金流水，并就资金往来情况访谈相关方；

（7）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文件；

（8）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本次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 核查意见

（1）王建平的具体情况和入股资金来源

经查验，王建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建平，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至2004年6月，担任无锡开源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2003年7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无锡明鑫机床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担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1年3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从事个人投资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建平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412.0140	1.08%	金属3D打印定制化产品服务、金属3D打印设备的研发及生产、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688333.SH)			属 3D 打印原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结构优化设计开发和工艺技术服务(含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工程软件的开发等)
2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433.SH)	41,416.88	0.34%	工业级增材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	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670.NQ)	2,550.00	10.78%	运用统计学和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方法,开发、应用、推广指数,专业从事指数以及泛指数产品的研发、应用与推广,特色小镇信息咨询及服务,大数据应用及数字化建设服务,以及第三方评价
4	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021.60	0.64%	3D 激光成形及修复产品、热等静压产品及金属粉末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咨询;3D 激光成形设备及相关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金属材料检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
5	德阳思远重工有限公司	2,813.08	3.80%	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汽轮机备件、电气机械及器材、工业炉窑、通用零部件制造、加工、安装、销售;电站配套设备、铸锻件、模锻件、通用零部件、建筑材料、建筑五金、矿产品、金属材料销售
6	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800.00	10.00%	体育器材、五金件、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体育器材的租赁及维修;体育赛事的策划;体育赛事经纪服务
7	江苏萌小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97.58	1.96%	电子智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8	苏州工业园区天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80.00	18.31%	投资管理
9	苏州工业园区衡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8.82%	投资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0	广东易方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10.00	3.32%	投资管理
11	无锡嘉梧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0.00	16.67%	投资管理

根据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出资凭证、相关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及资金流水相关方，王建平作为个人投资者同时投资多家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以及较强的资金实力。2022 年 8 月，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王建平作为财务投资人以增资方式参与对发行人的投资，入股价格、入股条件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本次入股价格为 22.22 元/1 元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入股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合法。

（2）王建平与祥禾涌骏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短期内即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王建平、祥禾涌骏填写的调查问卷，祥禾涌骏的工商档案，经本所律师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访谈王建平、祥禾涌骏，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与祥禾涌骏之间不存在持股、任职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根据祥禾涌骏基金投资委员会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祥禾涌骏，祥禾涌骏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事宜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为王建平、祥禾涌骏独立作出决策的真实意思表示。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王建平于 2022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短暂持股后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原因主要系其本人存在临时资金需求，希望通过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方式快速获得流动资金。同时，祥禾涌骏存在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投资意愿，经王建平与公司及其他股东协商一致，以将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祥禾涌骏的方式退股。鉴于王建平持股时间较短，且祥禾涌骏亦认可发行人前轮融资价格，该次股权转让仍按照原增资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及定价具有合理性。

（3）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王建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王建平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本人及配偶、子女未担任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高等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现役军人等特殊身份，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禁止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经商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从事或参与营利性经营活动的人员，王建平具有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王建平入股发行人及转让股权的相关凭证，王建平于 2022 年 8 月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发行人内部的决策程序，王建平已与相关主体签署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增资及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且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相关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王建平向发行人出资的相关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以及在其出资前与王建平发生资金往来的相关方，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祥禾涌骏并取得王建平、祥禾涌骏的书面确认，王建平将股权转让退出后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祥禾涌骏亦不存在接受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或发行人不存在因王建平入股发行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建平具有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入股和退出发行人的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入股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而《股东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条件、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等，

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 （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 （4）查阅发行人外部机构股东同意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或确认函，并就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访谈发行人外部投资者股东；
- （5）查阅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及相关解除协议，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机构股东签署的协议；
-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特殊股东权利事宜的争议、纠纷。

2. 核查意见

（1）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①2022 年 8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

2022 年 8 月，因发行人经营发展存在一定的融资需求且为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联德投资、海南允杰、泰伯一期、无锡点石、王建平、王爱华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除王爱华外，其他外部投资者均为市场化投资机构或专业个人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增资入股，王爱华作为财务投资者亦按照市场化投资价格入股。经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协商一致，本次增资按照发行人投前整体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确定本次入股价格，即 22.22 元/1 元注册资本，估值系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全年净利润 21,606.39 万元为基础，按照 16.20 倍市盈率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经查验，本次入股前，外部机构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股东均已针对入股发行人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非私募基金股东全体合伙人均已出具确认函，具体情况如下：

外部机构股东	决策/确认内容
鼎祺融汇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鼎祺融汇参与投资发行人，投前估值不超过 35 亿元，投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金浦智能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金浦智能以增资方式参与投资发行人，按照投前估值 35 亿元，向发行人投资 3,500 万元
泰伯一期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泰伯一期参与投资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35 亿元，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
太湖湾基金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太湖湾基金参与投资发行人，投资金额为不超过 2,500 万元
联德投资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联德投资参与投资发行人，投资金额为 1,500 万元
无锡点石	同意按照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海南允杰	同意按照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经查验，锡华有限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锡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6,44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王爱华、王建平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②2022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

2022 年 10 月，王建平因个人资金需求决定退出，外部投资者祥禾涌骏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并协商按照整体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确定本次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经查验，本次入股前，祥禾涌骏已针对本次受让王建平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经祥禾涌骏基金投资委员会决定，同意祥禾涌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向发行人投资 1,500 万元。

经查验，锡华有限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王建平将其所持锡华有限 0.4104% 的股权转让给祥禾涌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入股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而《股东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 8 月，锡华投资、王荣正及王国正、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作为原始股东，与锡华有限以及外部投资者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王爱华、王建平共同签署《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股东协议》”），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事项。

2022 年 10 月，因王建平将所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祥禾涌骏后退出，锡华有限、锡华投资、王荣正及公司其他股东与新外部投资者祥禾涌骏重新签署《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包括上市承诺、股权回购安排以及反稀释、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等其他权益保障等在内的特殊股东权利事项（以下合称“特殊股东权利”），并且确认《股东协议》全面取代 2022 年 8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股东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股权转让导致发行人的股东发生变化，2022 年 10 月祥禾涌骏受让股权后作为股东与其他股东重新签署《股东协议》具有合理性。

（3）结合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条件、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等，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 年 12 月，《股东协议》各签署方共同签署《〈股东协议〉部分条款解除协议》（以下简称“《部分条款解除协议》”），约定《股东协议》项下特殊股东权利解除，其中仅股权回购条款在指定期限前未能完成上市的条件下自动恢复效力。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不作为当事方承担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股东协议》各签署方已签署解除协议，约定彻底解除《股东协议》及《部分条款解除协议》，全部内容均不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2023 年 7 月，王荣正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祥禾涌骏签署协议，约定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生效条件	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否决、不予核准或者不予注册，或公司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导致公司最终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

回购具体约定	回购义务方	王荣正
	回购义务履行方式	股权回购条件达成且投资者要求王荣正回购各投资者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王荣正应当根据投资者的要求与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或其他文件，并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股权回购价款=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总额×（1+8%×N）-投资者已取得的股息或分红，8%为年化投资收益率（单利）

经本所律师对照《监管指引 4 号》第 4-3 条进行逐条核查，上述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之间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条款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不得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经查验，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承担相关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②对赌协议不得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

经查验，即使生效条件达成且外部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的，回购义务方为王荣正，即实际控制人届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存在进一步增加的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③对赌协议不得与市值挂钩

经查验，相关协议仅有特定期限前未能完成上市的股权回购条款，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市值相关的约定或安排。

④对赌协议不得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查验，即使生效条件达成且外部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仅由王荣正履行回购义务，不涉及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亦不涉及公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严重影响，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投资者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彻底清理且未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之间存在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条款，

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相关规定。

（五）股份代持的原因，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3）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取得持股平台份额涉及的出资款或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并就财产份额持有情况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4）取得发行人股权代持相关人员就股权代持情况出具的《说明确认函》，并就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5）就离婚财产分割及发行人股权情况访谈储芳，取得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

（6）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7）取得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的争议、纠纷。

2. 核查意见

（1）直接股东历史上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①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股份代持形成过程

2001 年，王荣正、储芳共同出资设立锡华有限。2003 年，储芳与王荣正解除婚姻关系，根据法院调解及双方同意，锡华有限股权全部归王荣正所有，储芳应当将其当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荣正。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因此无法将锡华有限的全部股权登记至王荣正一人名下。为满足前述关于股东最低人数的要求，同时考虑到王国正一直于锡华有限工作，对公司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基于兄弟间的信任关系，经王荣正与王国正协商一致，由王国正受让储芳本次转让的全部股权，其中部分系王国正本人实际受让，部分系王国正接受王荣正委托代为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转让出资	转让比例	名义受让方	实际受让方	受让出资	受让比例
储芳	49.50	49.50	王国正	王荣正	36.00	36.00
				王国正	13.50	13.50

经本所律师访谈储芳，储芳确认其与王荣正离婚时已就房产、股权等财产分割完毕，且对财产分割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储芳已按照王荣正的安排将其持有的锡华有限股权交割完毕，其与公司、王荣正之间不存在关于股权转让、股权权属的任何未决事项、争议或者纠纷。

2003 年 10 月 8 日，锡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储芳将所持有的锡华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国正；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锡华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均由王荣正认缴。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锡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王荣正	250.50	83.50	王荣正	286.50	95.50
王国正	49.50	16.50	王国正	13.50	4.50
合计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②股份代持解除过程

2021年9月，为解除股权代持，经王荣正与王国正协商一致，王国正将代王荣正持有的锡华有限1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6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荣正，从而完成代持股权还原。

2021年10月8日，锡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国正将所持有的锡华有限12%股权转让给王荣正。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锡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荣正	286.50	95.50%
2	王国正	13.50	4.50%
合计		300.00	100.00%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荣正与王国正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王荣正、王国正持有的股权均为各自真实持有。

③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根据王荣正、王国正出具的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账凭证及收据，王荣正及王国正之间关于代持还原的付款凭证，基于兄弟间的信任关系，王荣正与王国正双方未就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签署书面协议，但经书面确认双方的代持关系真实存在，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因代持形成时间久远且当时系现金交易，王荣正及王国正之间无转账凭证，根据储芳出具的收据，其已收到股权款现金49.50万元；鉴于王荣正和王国正之间为委托持股关系，代持还原时双方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象征性的1元，已足额支付。

因王荣正、王国正为兄弟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转让双方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荣正、王国正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均为二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税务部门已针对二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无需缴纳税款出具专项证明，不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④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王荣正与王国正的股权代持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发行人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王荣正与王国正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荣正和王国正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荣正、王国正，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荣正与王国正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2）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股东历史上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①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股份代持形成过程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取得财产份额涉及的出资款或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刘坤曾存在短期内自有资金不足，无法全额认购公司授予的全部激励额度，因此接受其他员工的委托代为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8月，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发出的《员工激励计划认购通知书》，激励对象刘坤可认购的公司注册资本上限为5万元（对应出资金额为25万元）。因短期内全部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压力较大，刘坤拟认购注册资本4万元（对应出资金额为20万元），剩余部分拟放弃认购；另一激励对象卞洪出于对公司成功上市的信心，有意受让刘坤拟放弃认购的激励额度。基于上述原因，经刘坤、卞洪协商一致，卞洪向刘坤提供5万元资金，委托其代为向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弘创盈出资并代为持有对应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出资人姓名	持有无锡弘创盈出资额	占无锡弘创盈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姓名	持有无锡弘创盈出资额	持有无锡弘创盈出资比例
刘坤	25.00	2.00	刘坤	20.00	1.60

			卞洪	5.00	0.40
--	--	--	----	------	------

②股份代持解除过程

根据卞洪与刘坤之间资金往来的流水，二人出具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卞洪、刘坤，为解决股权代持，经刘坤与卞洪协商一致，决定以归还出资款的方式将代持份额进行还原。2022年11月，刘坤以自筹资金偿还卞洪5万元出资款，前述款项支付完毕后，刘坤与卞洪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

③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根据卞洪与刘坤之间资金往来的流水，二人出具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卞洪、刘坤，双方未就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签署书面协议，代持形成及还原均系卞洪、刘坤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之间未发生股权或财产份额转让，不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④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卞洪、刘坤的股权代持已通过退回出资款项的方式解除，卞洪、刘坤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卞洪、刘坤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

经本所律师访谈刘坤、卞洪，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卞洪、刘坤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5.2 关于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申报材料：（1）王荣正、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王国正、王爱华分别为王荣正兄妹，分别持有发行人4.10%和0.27%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主体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是，请说明签署时间及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的主要约定事项、纠纷解决机制、一致行动期限等；（2）结合相关规定，说明王国正、王爱华与王荣正等是否存在一致

行动关系，如是，请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相关主体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是，请说明签署时间及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的主要约定事项、纠纷解决机制、一致行动期限等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王荣正、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填写的调查问卷；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表决票及决议文件；

（3）查阅王荣正及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文件及一致行动协议。

2. 核查意见

经查验，截至发行人首次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前，王荣正与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股东名称	王荣正投资及任职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 认定理由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锡华投资	持有 92%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泰州亿晟	持有 48.1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无锡弘创盈	持有 40.4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无锡华创盈	持有 92%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	----------------------	--------------

根据王荣正及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荣正，如上表所示，王荣正与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王荣正均作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并签署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相关主体始终与王荣正保持一致行动。

基于谨慎原则以及更好的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2023 年 8 月，王荣正与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确认在作为锡华科技股东期间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在锡华科技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行使锡华科技其他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且将始终由王荣正作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合法代表出席会议并按照王荣正的表决意见签署表决票及会议决议。

（二）结合相关规定，说明王国正、王爱华与王荣正等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填写的调查问卷；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表决票及决议文件；
- （3）查阅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 （4）查阅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关于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一致行动关系的披露情况。

2. 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查验，王国正系发行人股东、董事长王荣正的兄长，直接持有发行人 4.10% 股份；王爱华系王荣正胞妹，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 股份。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如无相反证据，三人之间应当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验，截至发行人首次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前，三人之间未就一致行动事宜达成任何书面或口头约定，亦未谋求一致行动关系。根据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王国正、王爱华作为王荣正的近亲属，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一致行动关系规避减持要求的情形。

基于谨慎原则以及更好的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2023 年 7 月，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王国正、王爱华确认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将始终作为王荣正的一致行动人，各方作为发行人股东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应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若无法就表决意见协商一致的，王国正、王爱华同意按照王荣正的表决意见作出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认定王国正、王爱华为王荣正的一致行动人并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2）实际控制人陆燕云兄长之配偶李小琴为发行人采购部员工，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儿子注销了多家关联方，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存在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股权转让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李小琴入职发行人的时间、目前担任的职务，说明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违法违规行为；（3）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4）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5）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信息；

（2）查阅《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披露情况；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4）实地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实地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中主要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近亲属；

（6）查阅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名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产品宣传册、业务资质及认证证书；

（7）查阅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员工花名册；

（8）查阅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知识产权证书。

2. 核查意见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对外投资并控制的企业有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其中锡华投资、无锡华创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前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续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实际经营 情况
1	上海锡华 机械工程 有限公司	王荣正胞妹 王爱华及其 配偶控制的 企业	2009 年	6,000.00	主要从事叶片吊具、 横梁、吊装带等起重 工具的生产、销售	主 要 在 营 企 业
2	上海渡口 星工贸有 限公司	王爱华及其 配偶控制的 企业	2003 年	200.00	采购钢板、圆钢、钢 丝绳等原材料后销 售给上海锡华机械 工程有限公司	不 从 事 生 产 及 对 外 销 售 业 务
3	珠海锡华 起重机械 有限公司	王爱华及其 配偶控制的 企业	2012 年	100.00	曾从事吊具等产品 的销售业务	已 无 实 际 经 营
4	上海锡华 起重设备 有限公司	王爱华控制 的企业	1998 年	50.00	曾从事吊具等起重 机械工索具、配件的 销售	已 无 实 际 经 营
5	无锡市新 华起重工 具有限公 司	王荣正胞弟 王志俊控制 的企业	2004 年	3,050.00	主要从事大型机械 抓斗、吊钩总成、滑 轮组等索具、吊具的 生产、销售	主 要 在 营 企 业
6	无锡新工 索具科技 有限公司	王志俊控制 的企业	2001 年	600.00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 具有限公司的辅助 车间，提供钢板、钢 管等下料以及部件 的焊接装配服务	不 从 事 对 外 销 售 业 务
7	江苏新工 智能装备 有限公司	王志俊控制 的企业	2022 年	15,000.00	拟主要从事智能港 口装卸设备、船用配 套设备、物料搬运装 备的生产制造	处 于 筹 建 阶 段，尚 未 投 产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实际经营 情况
8	日照兴港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王志俊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011 年	500.00	曾从事起重工具、抓斗的制造	已无实际经营
9	泰兴市永昌物流有限公司	王荣正兄长王国正控制的企业	2015 年	100.00	曾从事物流服务	已无实际经营
10	泰兴市永通物流有限公司	王国正配偶控制的企业	2014 年	50.00	曾从事物流服务	已无实际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企业及关联关系情况。

（2）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锡华投资、无锡华创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锡华投资、无锡华创盈、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体的经营场所，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自成立以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查验，泰兴市永昌物流有限公司和泰兴市永通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兄长王国正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根据前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前述企业已无实际经营活动，曾从事物流运输相关的主营业务，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查验，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渡口星工贸有限公司、珠海锡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胞妹王爱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过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访谈王爱华，王爱华相关企业中，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锡华”）为主要在营企业，主营业务为叶片吊具、横梁、吊装带等起重工具的生产、销售；珠海锡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活动；上海渡口星

工贸有限公司仅对内为上海锡华提供配套采购服务。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查验，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无锡新工索具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日照兴港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之弟王志俊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访谈王志俊，王志俊相关企业中，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华”）为主要在营企业，主营业务为大型机械抓斗、吊钩总成、滑轮组等索具、吊具的生产、销售；江苏新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处于生产经营筹备阶段，未来拟从事智能港口装卸设备、船用配套设备、物料搬运装备的生产制造；日照兴港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活动；无锡新工索具科技有限公司为无锡新华的生产配套车间。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中，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为从事生产制造及销售的在营企业，针对上海锡华、无锡新华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所律师从相关主体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技术、历史沿革、财务、资产、人员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①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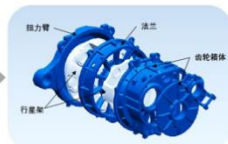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的产品宣传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访谈王爱华及王志俊，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同，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锡华科技	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江苏锡华	大型风电装备及注塑	风力发电设备壳体、船用缸套、注塑机壳体配件、水泵

相关主体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机等高端装备的专用部件毛坯制造	壳体、水泵盖、机械配件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红旗起重	对内配套生产发行人齿轮箱铸件制造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大型起重设备及砂箱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上海锡华	大型机械抓斗、吊钩总成、滑轮组等索具、吊具的生产、销售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船舶改装；船舶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
无锡新华	叶片吊具、横梁、吊装带等起重工具的生产、销售	起重工具、索具、抓斗、滑轮、普通机械、港口机械、船用机械、非标准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检测、拉力试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②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应用场景不同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合同、相关主体的产品宣传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且主要产品的应用场景均不相同，互相之间均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发行人			上海锡华	无锡新华
	锡华科技	江苏锡华	红旗起重		
主要产品及图像	 行星架  齿轮箱体  扭力臂  法兰  厚大注塑机模块  工程机械模块  门式起重机  桥式起重机			 吊具  吊梁  吊带	 吊钩  滑轮组
产品主要应用场景	风电装备  主齿轮箱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行星架 扭力臂 法兰 齿轮箱体 风电齿轮箱等专用部件的生产 持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生产的专用起重设备，主要用于车间、仓库和料场的物料转运			 港口装卸、船舶制造、风电叶片吊装	 港口装卸、船舶航运、路桥建设

③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客户清单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在生产、销售的产品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各自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建立了独立的销售渠道和销售管理体系，并签署销售合同、订单等业务相关文件，报告期内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不存在重合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	南高齿集团、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等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
上海锡华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上海）工程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等	叶片吊具、揽风系统、横梁、吊装带、卸扣等
无锡新华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卸扣、港机附件、吊装带、滑车吊钩总成、螺旋扣、绳端索具、吊钩、吊具等

注：南高齿集团包括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南高齿（包头）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南高齿（淮安）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弗兰德集团包括 FLENDER DRIVES PRIVATE LIMITED、Flender GmbH、FLENDER CORPORATION、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海泰分公司；采埃孚集团包括 ZF WIND POWER ANTWERPEN NV、ZF WIND POWER COIMBATORE PRIVATE LTD、采埃孚（天津）风电有限公司、采埃孚传动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④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供应商清单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生产相关产品所需的原材料显著不同，各自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情况建立了独立的采购渠道和采购管理体系，并签署采购合同、订单等业务相关文件，报告期内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合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	临沂玖德庚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鑫诺恒、圣泉集团、山东永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顺鑫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金鑫机电自动化有限公司等	生铁、废钢、树脂、固化剂、球化剂、孕育剂、钢材、电子元器件等
上海锡华	湖南湘钢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华北起重吊钩有限公司、无锡市恒重起重配件有限公司、上海展申工贸有限公司、天津飞马	钢丝绳、卸扣、钢板、吊带等

	鸿业织带有限公司等	
无锡新华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宝鼎重工有限公司、无锡欣昌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宝鼎重工实业有限公司等	锻件、钢板等

注：鑫诺恒包括无锡市鑫诺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森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圣泉集团包括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⑤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在原材料配比方案、球化孕育技术、机械加工工艺等方面形成了应用于高端装备专用部件制造的多项核心技术，并自主申请相关专利；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分别就各自在研发、生产吊具、索具等产品过程中形成的技术独立申请专利，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不存在共同进行技术研发、共同申请专利的情形。

⑥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性

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且在各自的股权演变过程中不存在互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形。根据上海锡华、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荣正、王爱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历史上曾参与设立上海锡华及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09 年、2010 年通过将股权转让给王爱华及其配偶的方式退出，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初期，除在江苏开办企业外，王荣正在上海投资设立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由胞妹王爱华及其配偶丁建国负责经营管理，主要从事起重工索具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随着业务发展升级，2009 年王荣正与王爱华、丁建国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锡华，主要从事港口机械设备生产、销售，并逐步将业务范围从港口装卸延伸至风电、海洋工程等领域。

基于风电行业发展迅速的背景，王荣正及其控制的锡华有限逐步加大在风电齿轮箱制造领域的投入，与王爱华、丁建国经营管理的上海锡华在业务发展发向上的差异逐渐凸显。为集中精力发展风电齿轮箱业务，经与王爱华、丁建国协商一致，王荣正于 2009 年、2010 年先后将其持有的上海锡华及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丁建国、王爱华，并卸任前述公司董事、监事职务。此后，王荣正与王爱华及其配偶在各自业务领域独立经营，王荣正控制的发行人

逐渐形成高端装备专用部件从毛坯件到成品件全工序服务能力，王爱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上海锡华及相关企业则在吊具、横梁、吊装带等起重工具生产领域持续深耕。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股权转让退出的相关主体外，王荣正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爱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36% 股份，系于 2022 年 8 月作为财务投资人与外部投资者共同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入股条件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具有公允性；王志俊不存在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⑦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资产独立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亦各自独立拥有土地、房产以及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设备等主要财产，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资产相互独立。

⑧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人员独立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均未在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兼职或领薪，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亦未在发行人处领薪或兼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相互独立。

⑨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财务独立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均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核算、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财务相互独立。

⑩相关方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确认函

经查验，王爱华、王志俊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各自控制的相关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若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告知发行人，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查范围及披露完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该等关联企业中的主要在营企业在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及应用场景、技术、客户及供应商、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核查，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李小琴入职发行人的时间、目前担任的职务，说明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违法违规行为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陆燕云兄长陆庆东的身份证件、诊断记录、死亡证明，就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访谈陆燕云、李小琴；

（2）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李小琴与发行人签署的《聘用协议书》；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及经营范围；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5）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桥分局及古溪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核查意见

（1）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李小琴入职发行人的时间、目前担任的职务

陆庆东，男，1973年12月出生。1991年自江阴市申港职业技术学校毕业后，主要从事摩托车修理等机械修理业务，2000年左右以个人名义开始从事机械配件加工服务，2010年起以个体工商户形式从事机械配件加工服务，2020年12月因病逝世。

李小琴，女，1972年1月出生。2012年进入公司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发行人采购部采购员。

（2）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儿子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子陆浩杰已注销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原经营业务	注销时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注销原因
1	泰兴市庆东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1.06	否	陆庆东因病去世，报告期内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2	泰兴市锡瑞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1.06	否	
3	泰兴市陆庆东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1.06	否	
4	泰兴市锦安	陆庆东曾担任	机械配件	2021.06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原经营业务	注销时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注销原因
	机械配件厂	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加工			
5	泰兴市锡达机械配件厂	李小琴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2.06	否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6	无锡市锡铠钢铁有限公司	李小琴曾持股4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钢材贸易	2023.01	否	
7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之子陆浩杰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3.03	是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外，其他已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审核问询函》问题6.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相关回复内容。

经查验，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前主要从事机械配件加工、钢材贸易，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上述已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

经查验，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根据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上述已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明细表，了解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外协加工的产品或服务内容、金额等具体情况；

（3）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销率、产能利用率及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进行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定价公允性；

（4）查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外协加工业务的自产成本及对比核算结果。

2. 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开箱、打磨	-	16.24	261.62

（2）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高端装备专用部件产品的产销率稳定在较高水平，在手订单较多且订单交期紧张。随着风电行业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针对场地与人员限制、部分工序阶段性产能不足等问题，公司有针对性地将部分简单工序采取外协的方式进行，具有必要性。

开箱、打磨等工序技术门槛较低，不属于核心工序，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日月股份、宏德股份也存在将部分工序外协的情形，属于行业通用做法。报告期内，陆浩杰通过其控制的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主要系承继其父陆庆东生前所管理的部分团队人员及加工业务。2020 年，因陆庆东病重，暂停了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2020 年底，陆庆东因病去世，其子陆浩杰接手相关业务，为发行人提供开箱、打磨等外协服务，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开箱	-	-	212.77
打磨	-	16.24	48.85
合计	-	16.24	261.62

①开箱

发行人开箱工序外协加工价格主要受产品类型、工作量、工作难度、工期要求、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由双方协商确定，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定价方式与其他外协厂商一致。2021 年度，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开箱均价与发行人自产成本、第三方采购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时间	发行人自产成本	发行人第三方采购成本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均价	定价公允性
2021 年度	51.72	56.96	56.85	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②打磨

发行人打磨工序外协加工价格主要受产品类型、打磨量、打磨难度、工期要求、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由双方协商确定，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定价方式与其他外协厂商一致。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包料型打磨，其均价与发行人自产成本、第三方采购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时间	发行人自产成本	发行人第三方采购成本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均价	定价公允性
2022 年度	/	73.13	72.03	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2021 年度		66.16	66.30	

注：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未以包料型打磨模式进行打磨。

综上，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与其他外协厂商一致，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四）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

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的工商登记资料，前述主体股权转让相关的决策文件；

（2）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针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查阅发行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转让方纳税证明；

（4）查阅无锡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锡信评报字（2021）第 029 号”《无锡市红旗起重设备有限公司需了解委估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信房地估字（2021）泰兴第 010050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908 号”《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拟了解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明细。

2. 核查意见

（1）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红旗起重

经查验，红旗起重主要从事起重设备、砂箱等产品的制造与销售，被发行人收购前实际控制人王荣正持股 90%、王荣正兄长王国正持股 10%。由于红旗起重系公司关联方，且主要为公司配套生产内部所需的起重设备、砂箱等产品，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占比，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对红旗起重 100%股权的收购，红旗起重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②江苏锡华、泰兴锡华

经查验，江苏锡华系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从事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等高端装备部件的毛坯制造环节；收购前发行人持股 94%、实际控制人王荣正持股 4.80%、实际控制人陆燕云持股 1.20%。泰兴锡华系江苏锡华子公司，主要对内为江苏锡华提供仓储场所，未对外开展业务；收购前江苏锡华持股 98%、实际控制人陆燕云持股 2%。

为整合业务体系、提升协同效应，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收购子公司江苏锡华 6%股权，于 2021 年 8 月通过江苏锡华收购孙公司泰兴锡华 2%股权，江苏锡华、泰兴锡华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和江苏锡华股权有利于实现子公司股权的集中、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整合业务体系、提升协同效应，具有合理性。

（2）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以及定价依据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决策审批程序	
					股权转让审议程序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锡华有限	王荣正	红旗起重 90%股权	2,828.50	参考“锡信评报字（2021）第 029 号”《无锡市红旗起重设备有限公司需了解委估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得到的红旗起重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价值，结合转让前红旗起重财务数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2021 年 8 月红旗起重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荣正、王国正将所持有的红旗起重股权转让给锡华有限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与监事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
	王国正	红旗起重 10%股权	314.28			
锡华有限	王荣正	江苏锡华 4.80%股权	3,533.26	参考“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908 号”《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拟了解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江苏锡华净资产价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2022 年 1 月江苏锡华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荣正、陆燕云将所持江苏锡华股权转让给江苏锡华	
	陆燕云	江苏锡华 1.20%股权	883.31			
江苏锡华	陆燕云	泰兴锡华 2%股权	30.14	参考“苏信房地估字（2021）泰兴第 010050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采用成本法认定的泰兴锡华工业房地产价值，结合转让前泰兴锡华财务数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2021 年 8 月泰兴锡华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陆燕云将所持泰兴锡华股权转让给江苏锡华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锡华收入、利润规模较大，发行人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确定收购价格，具备合理性；红旗起重、泰兴锡华经营规模较小，主要资产为其所拥有的房产土地，发行人根据相关房屋、土地的评估结果，结合转让前相关主体的财务数据进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锡华、红旗起重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与泰兴锡华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上述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锡华主要从事毛坯件制造，发行人主要从事机械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销售主体与南高齿集团、北方股份等客户签署业务合同，采购江苏锡华生产的毛坯件进行机械加工后对外销售；江苏锡华作为销售主体与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等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向发行人采购机械加工服务，再对外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江苏锡华	采购商品	39,565.18	38,755.19	25,196.60
	出售商品	842.29	924.72	806.30
	提供劳务	4,763.68	6,775.12	8,283.07
	接受劳务	258.40	322.23	286.80
	出售设备	-	80.08	14.70
	购买设备	-	94.56	-

注 1：报告期内江苏锡华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主要为预加工服务。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锡华出售的商品主要为机械加工阶段产生的废料等，江苏锡华采购后用于回炉制造毛坯件。

②发行人与红旗起重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使用红旗起重的厂房并与其结算电费，同时向红旗起重购买少量起重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红旗起重	采购商品	774.13	858.78	527.55
	房屋租赁	295.52	295.52	295.52
	购买设备	-	39.82	48.67

（五）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原因、发生金额及利息计提明细情况；

（2）查阅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清单；

（3）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针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4）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2. 核查意见

（1）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经查验，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金净拆出	2022 年度					
	王荣正	1,397.20	57.75	1,454.95	-	57.75
	陆燕云	345.56	13.80	359.36	-	13.80
	合计	1,742.76	71.55	1,814.31	-	71.55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本期利息
	2021 年度					
	王荣正	1,199.92	995.84	798.57	1,397.20	70.66
	陆燕云	191.00	154.56	-	345.56	15.38
	合计	1,390.92	1,150.40	798.57	1,742.76	86.04
	2020 年度					
	王荣正	1,023.01	1,276.03	1,099.11	1,199.92	39.44
	陆燕云	10.00	266.00	85.00	191.00	4.52
	李素英	137.46	6.52	143.99	-	-
	合计	1,170.47	1,548.55	1,328.10	1,390.92	43.96
资金净拆入	2022 年度					
	翁国良	4.27	-	4.27	-	-
	合计	4.27	-	4.27	-	-
	2021 年度					
	翁国良	4.27	-	-	4.27	-
	合计	4.27	-	-	4.27	-
	2020 年度					
	翁国良	101.00	4.27	101.00	4.27	4.27
	合计	101.00	4.27	101.00	4.27	4.27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包括直接资金拆借以及资金占用形式的资金拆借，相关款项在报告期内均已参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利息并完成全部规范整改。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相对较低，亦完成了整改规范。相关主体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形如下：

①实际控制人

1) 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王荣正、陆燕云与发行人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因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所形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形成原因	资金流向
----	------	------

			拆出	拆入
2020 年度	A	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	1,419.03	875.00
	B	实际控制人代收废品废料	66.48	-
	C	实际控制人代付员工工资	-	22.80
	D	垫付实际控制人个人开支	12.55	-
		利息计提	43.96	-
		归还拆借本金及利息	-	286.31
	合计		1,542.02	1,184.11
2021 年度	A	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	1,055.18	500.00
	B	实际控制人代收废品废料	9.18	-
	C	实际控制人代付员工工资	-	29.54
	D	利息计提	86.04	-
		归还拆借本金及利息	-	269.03
	合计		1,150.40	798.57
2022 年度	B	废料款及利息归还	-	83.21
	D	利息计提	71.55	-
		归还拆借本金及利息	-	1,731.10
	合计		71.55	1,814.31

A. 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资本投入密集型行业，在设备投入、技术研发、日常运营等方面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受此影响，发行人经营利润主要用于再次投入公司用于研发生产、扩大产能规模等用途，历史经营过程中股东分红较少。2020 年初，发行人尚未形成较强的合规意识，出于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需求，公司曾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对手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金额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直接拆出资金	-	501.00	188.00
其中：王荣正	-	501.00	113.00
陆燕云	-	-	75.00
发行人通过向第三方转账拆出资金	-	554.18	1,231.03
合计	-	1,055.18	1,419.03

a.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直接拆出资金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直接拆出资金 188 万元、501 万元，主要用于个人期货投资等临时资金周转用途。

b. 通过向第三方转账拆出资金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曾通过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向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拆出资金 1,231.03 万元、554.18 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该等资金主要用于实际控制人个人投资理财、向近亲属提供借款用于购置房产等用途。

上述资金拆借均系出于实际控制人自身资金需求，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涉及发行人接受第三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公司已将对应的进项税予以转出。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已随报告期内公司合规意识的不断加强而逐渐规范，自 2022 年以来未有新增拆借，发行人已根据拆借金额及时间对资金占用利息进行计提，相关本金及利息款项已于报告期末前全部结清。

B. 实际控制人代收废品废料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出于操作便捷性的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曾存在代收废品废料款的情况。2020、2021 年度，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个人卡收取废品废料款金额分别为 66.48 万元、9.1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款项已归还至公司账户，并参考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支付利息。

C. 实际控制人代付员工工资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出于税务筹划的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存在代发行人向公司员工发放工资、奖金、补贴等情形。2020、2021 年度，实际控制人代付金额分别为 22.80 万元、29.5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薪酬已完整入账并计入相应成本费用科目，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公司已进行了相应的代扣代缴。

D. 其他

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其他事项主要包括：a. 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垫付的少量个人费用；b. 根据资金占用具体金额及占用时间计提的年度拆借利息；c. 各年度归还的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2）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实际控制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分红款、股权转让款以及投资理财产品赎回等个人自有资金；拆借相关利息确定依据系参照最终拆借时间（自拆借形成日期起至最终归还之日）以及参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计提。

②李素英

2020 年度，出于操作便利性考虑，发行人曾经存在利用原出纳李素英名下的个人卡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款的情形。2020 年度，通过个人卡资金流入及流出金额分别为 1,431.96 万元、1,569.43 万元，主要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往来款项、收取少量废品废料款、理财相关款项等情形。

2020 年度，发行人对李素英资金流出的形成原因主要系该个人卡账户内本期收付款项形成的差额，发行人对李素英资金流入主要系归还资金拆借余额，归还资金来源于个人卡账户余额。除收取少量废品废料款及小额零星采购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上述拆借主要系发行人控制的个人卡与发行人自有银行账户之间往来，未涉及到其他主体，因此未对利息进行计提。

③翁国良

报告期前，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副总经理翁国良曾向公司提供借款，2020 年初借款余额为 101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分别归还借款本金 101 万元和利息 4.27 万元，拆借利率系参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水平计算，相关款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2）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与监事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

（3）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供其使用、通过实际控制人代收废品废料款以及为实际控制人代垫少量个人费用等情形，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整改清理完毕。公司已经按照公允的资金拆借利率向关联方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故上述资金占用未实际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资金拆借情形清理完毕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经查验，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已出具承诺，其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其他

17.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在毛坯制造、机械加工等生产环节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环境污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了

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污染的生产、使用、储存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费用明细、环保设备清单，主要环保设施采购合同、付款凭证；

（4）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含募投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以及环境保护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意见、验收意见等文件；

（8）取得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1) 废气

单位: mg/m^3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限值	处理 能力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坯制造	涂装	有组织	二甲苯	通过鼓风机输送到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达标后排放	0.134	0.059	<0.009	70	充足
			乙苯		0.067	0.013	未检出	未作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0.847	0.274	0.070	未作限值要求	
	熔炼		二氧化硫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7	9	550	充足
	造型、熔炼、清整、涂装等		低浓度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11.6	3.3	<20	120	充足
机械加工	涂装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通过鼓风机输送到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达标后排放	1.3	3.3	4.7	120	充足
			挥发性有机物		4.71	0.595	13.5	未作限值要求	充足
毛坯制造、机械加工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达标排放	0.365	0.450	0.433	1	充足
			二甲苯		0.078	0.006	未检出	1.2	充足
			乙苯		0.0017	0.0015	未检出	未作限值要求	充足
			挥发性有机物		0.338	0.228	0.0259	4	充足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0.2	0.4	0.58	2	充足

注 1：排放数据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数据最大值。

注 2：毛坯制造环节排放浓度限值参考标准为江苏锡华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机械加工排放浓度限值主要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食堂油烟排放浓度限值参考标准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2）废水

单位：吨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委托处置量			处理能力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机械加工	废切削液	通过沟槽蓄积，用吨桶盛放，密封后放在公司专用危废仓库保管，次月上旬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31.99	27.09	18.57	充足
	清洗废水（有机溶剂等）	经集水池收集，通过气浮、过滤器和超滤反渗透，回收的淡水可循环利用，过滤出的有机溶剂存入吨桶，放置在专用危废仓库保管，次月上旬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充足
食堂、办公配套	生活污水	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道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				充足

（3）固体废物

单位：吨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委托处置量			处理能力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坯制造、机械	造型、熔炼、开箱等	一般固体废物	炉渣、废砂、除尘灰	收集后存储在专用固废堆放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815.05	15,344.92	13,503.57	充足

加工	涂装、预加工、精加工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废油渣、废漆渣等	收集后存储在专用危废仓库，实时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6.52	25.53	29.95	充足
食堂、办公配套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政府环卫机构处置				充足

(4) 噪声

单位：dB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量限值	处理能力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坯制造、机械加工	落砂	噪声	落砂在半密封式空间内进行，通过隔音门、隔音墙降低噪声	60	61.4	61	65	充足
	打磨		在封闭的打磨车间内进行打磨，通过隔音墙降低噪声					

注 1：排放数据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内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数据最大值。

注 2：排放量限值参考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37.46	32.55	29.41
环保资本化支出	247.85	37.52	44.37
环保投入合计	285.31	70.07	73.78
环保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4%	0.03%	0.0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与生产经营相关，环保资本化支出主要受新工厂建设、环保设备更新改造等因素影响，与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相关性较小，2023 年度环保资本化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泰兴机械加工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批量购入环保设备。

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主要污染物数量如下：

单位：吨

类型	委托处理的主要污染物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般废物	炉渣、除尘灰	14,815.05	15,344.92	13,503.57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有机溶剂、废乳化液等	31.99	27.09	18.57
	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油渣等	26.52	25.53	29.95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规模总体扩大，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主要环保费用支出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因此，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拥有脉冲袋式除尘器、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等废气处理设施，超滤反渗透废水回用装置等废水处理设施，专用危废仓库、专用固废堆放区等固废处理设施，隔音门、隔音墙等噪声治理设施，能

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污染物的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的运营情况良好，符合各生产基地所在地环保部门对发行人污染物环保措施及相关排放要求。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为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涉及生产经营的项目主要为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根据该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类别	施工期环保措施	运营期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气	合理安排施工方式、施工时间，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禁止夜间施工，同时通过洒水抑尘、封闭施工、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等措施，减缓施工期间扬尘、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浓缩+RTO 蓄热燃烧等方式处理喷漆废气、干燥废气、洗枪废气；通过布袋除尘方式处理喷砂废气、喷锌废气、抛丸废气、打磨废气；通过滤筒除尘方式处理焊接废气、下料坡口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工程废水经过工厂简单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洗浴废水一并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拖地废水采用沉淀、过滤、MVR 蒸发处理后回用于拖地
固废	生活垃圾由专职的环卫人员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建筑垃圾部分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食堂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的强噪声设备，远离边界和敏感区，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震或消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实行限时作业	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合理布局；在风机外部加装隔声罩降低噪声，隔声罩采用质轻、隔声性能好的复合结构；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该项目预估总投资为 144,840.50 万元，预计环保投入约为 2,000 万元，占投资比例约为 1.38%，通过购置相关环保设备以达到环保要求。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以及发行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4.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第三

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环境保护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意见、验收意见等文件，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17.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目前使用的房产、土地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相关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瑕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或产权证明；
3. 前往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自有房产、土地实际使用情况的说明；
5. 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车间、厂房，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生产经营房屋及土地实际使用情况；
6. 查阅发行人设定土地抵押权所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7. 取得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8.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自然资源及住建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涉及自有房产、土地或租赁房屋的诉讼、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1. 目前使用的房产、土地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相关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1）目前使用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使用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产权情况如下：

①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6330号	胡埭镇杜鹃西路26	32,021.40	至 2060.01.26 止	出让	无
2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2798号	无锡市滨湖区西环线与振源路交叉口西北侧	133,373.80	至 2072.09.29 止	出让	抵押
3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84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8,601.07	至 2056.11.20 止	出让	无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70,144.00	至 2056.12.21 止	出让	无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6号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1号					
7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2号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8	江苏 锡华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087号					
9	江苏 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87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南侧	28,134.84	至 2056.10.18 止	出让	无
10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527707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元路2号				
11	泰兴 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863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19,580.00	至 2060.06.18 止	出让	无
12	泰兴 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864号					
13	锡华 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5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33,333.00	至 2071.11.07 止	出让	无
14	锡华 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7号					
15	锡华 智能	苏（2022）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18922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16,620.00	至 2072.03.03 止	出让	无

经查验，上表第2项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并办理抵押权登记，系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的编号为“510HT202304055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系为自身债务设定，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发行人征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还款或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形，不存在抵押权人有权主张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与抵押权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

②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6330号	胡埭镇杜鹃西路26	22,265.64	自建	无
2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84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734.22	自建	无
3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4,575.30	自建	无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6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8,357.00	自建	无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1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4,183.53	自建	无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312.28	自建	无
7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87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南侧	4,416.04	继受	无
8	江苏锡华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087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921.32	自建	无
9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4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905.15	自建	无
10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71.04	自建	无
11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1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649.10	自建	无
12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1.82	自建	无
13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3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366.90	自建	无
14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5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26.62	自建	无
15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6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25.95	自建	无
16	江苏锡华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527707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元路2号	10,492.49	自建	无
17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863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5,280.81	自建	无
18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864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2,655.59	自建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9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5号	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10,299.31	自建	无
20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7号	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57.84	自建	无
21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0208号	雁栖园 59-602	88.49	购入	无
22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0213号	雁栖园 59-802	88.49	购入	无

经查验，除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厂区内目前使用的门卫室、配电房、部分仓库等附属设施或生产辅助用房为临时建筑物，相关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建筑面积比例低于 2%，未办理产权证书。该等临时建筑物面积较小，且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强，若因被拆除或搬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鉴于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均为红旗起重在自有土地上建造，发行人、红旗起重一直正常使用，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会对该等建筑物予以拆除，不会对锡华科技、红旗起重进行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及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房屋建筑问题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拆除或处以罚款的，相应的经济责任亦由本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拆除、搬迁的支出，经济损失，罚款和其他费用等，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和/或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和/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临时建筑物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鉴于相

关房屋面积占比较小，可替代性较强，若被拆除或搬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自有房产、土地中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证载用途及实际用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在建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土地中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证载或规划用途、实际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证载或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土地	房产	
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6330号	胡埭镇杜鹃西路26	工业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	生产、办公配套
2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84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办公配套
3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6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办公配套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1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仓库
7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87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南侧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仓库
8	江苏锡华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087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9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4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0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门卫
11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1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2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证载或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3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3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4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5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15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6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16	江苏锡华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1527707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元路 2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生产
17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3 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仓库
18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4 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仓库
19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5 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工业用地	工业	生产
20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7 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工业用地	仓储	仓库
21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02798 号	无锡市滨湖区西环线与振源路交叉口西北侧	工业用地	厂房	在建, 拟用于工业生产

经查验，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的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2. 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瑕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产权人	地址	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锡华科技	无锡江南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市胡埭镇胡阳路 7 号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634420 号	工业、交通、仓储	仓库	4,032.00	至 2024.12.31
2	锡华科技	无锡华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金桂西路	锡房权证字第 BH1 00056420 8-2 号	工交仓储	仓库	2,500.00	至 2024.09.03

			18 号-7#					
3	江苏 锡华	刘友昌 （与周和 芳共有）	泰兴市 元竹镇 南首	泰房权证 元竹字第 125244 号	非住宅	仓库	1,080.00	至 2024.07.14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上述生产经营用房均已取得出租方持有的产权证书，租赁用途以仓库为主，实际租赁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不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同时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亦未将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作为合同生效条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上述生产经营用房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张霞
张霞
经办律师：于凌
于凌

2024年6月24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长沙·海口·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